

以弗所書讀經

第十五篇 活在愛與光中並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

讀經：弗五 1~21

壹、 活在愛與光中 (弗五 1~14) 這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四項

一、效法神，好像蒙愛的兒女 (弗五 1)

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信徒乃是神的兒女，因為有神聖的生命 (約一 13) 與神聖的性情 (彼後一 4)，我們就能效法神。我們效法神乃是憑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才能完全，像祂一樣 (太五 48)。

二、在愛裡行事為人 (弗五 2)

1. 愛是恩典的源頭，恩典是愛的發表。光是真理的根源，真理是光的啟示。神是愛，也是光 (約壹四 8、一 5)。愛是神內在的本質，光是神外顯的元素。神內在的愛是可感覺的，神外顯的光是可看見的。當神在主耶穌身上得彰顯並被啟示時，祂的愛就成了恩典，祂的光就成了真理。我們在主裡面接受了作恩典的神，並實化了作真理的神之後，就來到祂這裡享受祂的愛和光。愛和光比恩典和真理更深。因此使徒首先以恩典和真理 (弗四 17~32)，然後以愛和光 (弗五 1~33) 作為他勸勉的基本元素。這含示他要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長得更深，從外面的元素長到裡面的元素。
2. 保羅囑咐我們要在愛裡行事為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為馨香之氣。在這裡，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基督，乃是在愛裡行事為人的榜樣。供物是為著與神交通，祭物是為著得贖脫罪。基督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使我們與神有交通，也作祭物贖我們脫離罪。這一方面雖是為我們，另一方面卻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。我們照祂的榜樣在愛裡行事為人，不該僅是為別人，也該是獻與神的馨香之氣。

三、與聖徒不相宜的事 (弗五 3~4)

1. 保羅在三至四節裡，列出一些與聖徒不相宜的事 (淫亂、污穢、貪婪、淫辭、妄語、

粗鄙的戲言)，這在我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如此才與聖徒相宜。聖徒就是分別歸神、為神浸透並照著神的聖別性情過生活的人。根據林前五章，沒有甚麼比淫亂更破壞神創造人的目的和用意，並信徒在基督身體中的教會生活。另外，貪婪是一種充滿貪心而不受約束的情慾。

2. 如果我們在愛裡行事為人，我們就會保守自己遠離污穢。在愛裡行事為人，就是在與神親密的關係中行事為人。當我們與父神有親密的關係。我們是接受恩典的人，我們能在子基督裡來接觸父神。在父神面前，我們不僅享受恩典，就是愛的發表，我們也享受愛的本身。我們以非常親密的方式經歷這愛。因為我們這樣親密的享受神的愛，我們不願意作任何使父神不喜悅的事。父神恨惡淫亂、污穢和貪婪。我們若在愛裡行事為人，就會遠離這些事。
3. 因著我們愛主，我們不作任何事使祂的心擔憂。這是何等溫柔細緻的行事為人！這不僅是憑恩典而活，這乃是在愛裡行事為人。我們應當一直記得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享受神的愛。我們也是聖徒，分別歸祂、被神浸透。所以我們在日常的行事為人中，總是顧到主的感覺，因為我們親密的活在祂溫柔的愛裡。

四、在基督和神的國裡得不到基業 (弗五 5)

1. 基督的國是千年國 (啟二十 4、6，太十六 28)，也是神的國。信徒已經重生進入神的國 (約三 5)，今天是在教會生活中，活在神的國裡 (羅十四 17)。但是並不是所有的信徒，都能有分於千年國；只有得勝的才能有分。凡是淫亂的、污穢的、失敗的、和那些貪婪的，來世在基督和神的國，即千年國裡都得不到基業。
2. 按照約翰三章，所有重生的人都在神的國裡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也指明，我們在教會生活裡，就是在今天的神的國裡。然而，千年國要比我們今天在教會中所經歷的國度更實際。只有在千年國裡，基督的國也成了神的國。因此，基督和神的國這辭，不是指今天在教會生活中的國度，乃是指要來之千年國中所彰顯的國度。

五、神的忿怒正臨到那悖逆之子 (弗五 6~7)

我們看到有些神的兒女，行事為人卻像悖逆之子 (不信者)，這主要的是由於三節所題那三件邪惡的事 (淫亂、污穢、貪婪)。所以，神的忿怒必要臨到他們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七節告訴我們『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』。我們該好好的效法神，不要有分於任何污穢的事。

六、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 (弗五 8~9)

1. 我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裡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。我們從前不僅是黑暗的，並且就是黑暗本身。如今我們不僅是光的兒女，並且就是光本身（太五 14）。光就是神，照樣，黑暗就是撒但。
2. 論到光的果子：光的果子是在於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。果子是生命同其性質的事，而一切的善、義和真實，與三一神有關。我們行事為人是否像光的女兒，證據乃是看有沒有結出這種果子。善是指光之果子的性質，主耶穌曾指出，只有一位是善的，就是父神自己（太十九 17）。義是產生光之果子的手續，在神格中，子神基督照著神義的手續，成就神的定旨（羅五 17~18, 21）。所以，光之果子的第二面是指子神。真實就是實際，乃是光之果子真實的彰顯，這果子須是真實的，也就是說，必須是神的彰顯，就是隱藏之光的照耀。無疑的，這真實是指實際的靈（約十四 17），就是三一神的第三者。所以，父是善，子是義，那靈是真實，這三者都與光的果子有關。我們藉著行事為人像光之兒女所結的果子，必定是在善、義和真實裡。

七、在光中驗證何為主所喜悅的，並在光中責備黑暗無果子的行為（弗五 10~13）

1. 保羅在二節告訴我們，要在愛裡行事為人；在八節告訴我們，行事為人要像光的兒女。就要在光中驗證，察看並分辨何為主所喜悅的。
2. 不要有分於黑暗無果子的行為（弗五 11）倒要責備：黑暗無果子的行為是虛妄，光的果子卻是真實，實際。
3. 責備，在原文或作暴露，揭發。暴露人或責備人是一件頂難的事。人多半拒絕責備，並且對責備他們的人懷有敵意。墮落的人性裡有一種拒絕責備、斥責或暴露的元素。所以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我們不該暴露或責備任何人。然而，有時責備是必須的。在這樣的時候，責備人的必須確定自己是非常清潔的。
4. 他就像一位外科醫生，在動手術前必須清除自己身上所有的細菌。如果你尚未得潔淨，你就沒有資格藉著責備人或暴露人，給人施行手術，因為你身上的細菌會把別人污染了。人的責備多半不成功，原因乃是責備人者本身不純潔，所以『開刀』後馬上就有了感染。我們要責備或暴露別人之前，自己必須是潔淨的，甚至是消毒過的。我們的思想、動機、感覺和意圖，都必須是清潔的。我們的心和我們的靈必須是純淨的。這是責備人者的一面。
5. 另一面是關於受了斥責或責備的人。如果你被人責備，你不要試着去辨別責備你的人是否純淨。你只要接受責備、暴露。你若這樣作，你就蒙福。你會從睡覺中起來，

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每一個責備，不管純淨或不純淨，清潔或不清潔，都是基督的光照。每當我們受責備的時候，我們應當說，主，我為著你的光照敬拜你；這個責備是你的光照，我接受。接受責備就是在光中行事為人。這意思是說，如果我們不願受責備，我們就是在黑暗中行事為人。如果我們真是在光中行事為人，我們就能從任何責備中得著益處。

6. 起來與站起(弗五 14): 睡著的人也就是死了的人，需要十一、十三節所說的責備。他需要從睡中起來，並從死人中站起。當我們責備或暴露在黑暗裡睡着並死了的人，基督就要光照他。我們在光中的責備、暴露，就是基督的光照。

八、行事為人不要像不智慧的人，乃要像有智慧的人(弗五 15)

本節是一至十四節所得的結論。我們若在愛裡並在光中行事為人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會像不智慧的人，乃像有智慧的人。

九、贖回光陰(弗五 16)

贖回光陰，就是把握每一有利的時機。這就是行事為人像有智慧的人。我們必須贖回光陰，因為日子邪惡。在這邪惡的世代(加一 4)，每一日都是邪惡的，滿了邪惡的事，叫我們的時間變為無效、受縮減、被奪去。所以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有智慧，才能贖回光陰，把握每一可用時機。如果我們不把握每一時機，我們的光陰就會浪費了。

十、不要作愚昧人，卻要明白主的旨意(弗五 17)

明白主的旨意，是贖回我們光陰最好的路。我們大多的光陰被浪費，是由於不知道主的旨意。

貳、 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(弗五 18~21)

一、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

1. 憑著在靈裡被充滿而活著，乃是與神呼召相配之行事為人的第五項。頭四項乃是：保守一、長到元首裡面、學了基督、以及活在愛與光中。在五章有三個重要的辭：愛、光與靈。這一章的前十四節說到愛與光，後半段說到調和的靈。
2. 在靈裡被充滿(五 18)，就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裡，亦即在有神的靈內住於其中之人

的靈裡被充滿。我們的靈該被基督的豐富所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五章十八節至六章九節所有的項目都關係到一件事，就是在靈裡被充滿。當我們在靈裡被基督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時，作妻子的就會服從丈夫，作丈夫的就會愛妻子，作父母的就會照顧兒女，作奴僕的就會順從主人，並且作主人的也會合宜的對待奴僕。這一切事都是在靈裡被充滿的結果。

3. 按照原文，這裡保羅不是說我們要被聖靈充滿，乃是說我們要在我們的靈裡，就是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。我們的靈可能是空的、癩的，像一個洩了氣的輪胎。如果我們的靈是癩的，就需要被『紐瑪』(意即『氣』)充滿。我們需要來到屬天的『充氣站』，把我們的靈灌滿『紐瑪』。按照三章，我們要被基督的豐富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如果我們的靈充滿基督的豐富，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就不會有問題。

二、不要醉酒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(弗五 18)：醉酒是在身體裡被充滿，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，乃是被基督充滿(一 23)，成為神的豐滿(三 19)。在身體裡醉酒使我們放蕩；但在靈裡被基督充滿，被神的豐滿充滿，乃使我們湧流祂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時常感謝神(五 19~20)，也使我們彼此服從。

1. 對說、歌唱與頌詠：十九至廿一節是形容十八節的『在靈裡被充滿』。這樣的對說、歌唱、頌詠、感謝神(20)，以及彼此服從(21)，不僅是在靈裡被充滿的流出，也是在靈裡被充滿的路。詩章是長的詩，頌辭是較短的，靈歌是最短的。這一切都是我們所需要的，叫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被主充滿並湧流祂。按照新約聖經，詩章、頌辭和靈歌不僅適於歌唱，也適於對說。有時充滿『紐瑪』的說話，可能比歌唱更使人受感動。缺少『紐瑪』，我們的說話就不會使人受感動。但如果我們充滿了『紐瑪』，我們的說話就有衝擊力，能感動別人。這不是有口才，乃是有衝擊力的說話。我們要在聚會中這樣操練，以活的方式，在我們的歌唱和說話中，經歷內住的那靈。
2. 感謝：我們應當感謝父神，不僅在順境，乃是時常如此：不僅為著好事，乃是為著凡事。即使在逆境中，我們也當為著不順的事，感謝神我們的父。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感謝。主名的實際乃是祂的人位。在祂的名裡，就是在祂的人位裡，也就是在祂自己裡。這含示我們感謝神時，該與主是一。
3. 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：彼此服從也是在靈裡被主充滿的路，以及被充滿後的湧流。我們的服從該是彼此的，不僅年幼的要服從年長的，年長的也當服從年幼的(彼

前五 5)。敬畏基督就是怕得罪作頭的基督。這關係到祂作頭的身分（23），也與我們的彼此服從有關。基督是身體的頭，如果我們錯待了基督身體的任何肢體，我們就是得罪了身體的頭：我們需要在對頭的敬畏中，與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保持正確的關係。

4. 當我們在我們的靈裡被充滿，我們就歌唱、頌詠、說話並感謝。自然而然的，我們也彼此服從。然而，我們若沒有被充滿，就沒有說話、歌唱或感謝神，因此也就沒有彼此服從。正確在教會裡的人，乃是那些藉著從裡面的人說話、歌唱、頌詠、並感謝神而彼此服從的人。他們生活，乃是在靈裡被基督一切的豐富所充滿，而成為神的豐滿的生活。